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olour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彩輝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彩輝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彩輝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彩輝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及澄清有關綜合文件的額外資料。

要約人謹此補充及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買賣契據、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任何類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文件內所載資料全部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彩輝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何笑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何笑明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